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复牌及其之后的工作安排

经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交所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简称《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 A 股、简称“茂业通信”、代码“000889”)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进行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继续完善相关尽职调查，继续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尽快出具本次重组报告书。

二、特别提示

1、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证券停牌、4 月 2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经初步论证，公司拟向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以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重组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均为预估数据，该等预估数据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3、若最终能够完成编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或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再次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决事项和《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文件。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6、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能够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